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2020年2月14日14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9日以邮件、传真的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王光敏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2月15日